

「表 1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(構)推動子女托育服務情形調查表」填表說明：

項目	內容	備註
填報方式	請各主管機關彙整所屬機關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辦理情形資料後 <u>統一填報</u> 。	「聯合辦理托育服務」相關欄位係由合作機關各自填報。
托育服務類型	1. 托嬰服務：收托對象為 <u>未滿2歲</u> 嬰幼兒。 2. 托兒服務： <u>2至6歲</u> 幼兒。	—
調查範圍	<u>於113年12月31日止</u> 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、地方機關(均含公立學校、事業機構)之員工子女(含養子女、孫子女)托育服務辦理情形。	1. 請國防部就「自行設置托育機構」部分，填報「設置家數」、「核定收托人數」及「員工子女送托人數」資料；至「特約/聯合特約」部分，則循例無須調查軍職人員情形。 2. 無須調查勞務承攬等非由各機關直接僱用之人員。
特約/聯合特約托育機構	1. 聯合特約托育：係指不同機關就同一家托育機構 <u>共同簽訂</u> 托育服務合作契約，並提供給本機關員工使用者。	➤ <u>案例(聯合特約)</u> ：A 機關、B 機關與○○○幼兒園 <u>共同簽訂</u> 托育服務合作契約，並提供給機關員工使用。
	2. 為避免重複計算，如由主管機關與○○○托育機構簽訂托育服務合作契約，並提供給所屬機關員工使用者，其特約家數僅計算1家。	➤ <u>案例(特約)</u> ：C 機關與○○○幼兒園簽訂特約，並提供給所屬機關或其他鄰近機關員工使用，其特約家數僅得計入1家， <u>使用服務之所屬機關或其他鄰近機關不得再重複計算</u> 。

項目	內容	備註
自行設置 /聯合設置 托育 機構	1. 定義：<u>不含公立托嬰中心及公立幼兒園</u>等提供全體國民教保服務之托育機構。另「非營利幼兒園」如係優先收托機關員工子女者，須列入計算。 2. 聯合設置：係多個機關聯合設置托育設施，並組成管理小組，共負管理之責。	➤ 公立幼兒園：如「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」等。 ➤ 「非營利幼兒園」優先收托機關員工子女者：如「桃園市桃捷非營利幼兒園」。 ➤ 聯合設置：如「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各進駐機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」
	3. 請檢視「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「職場托育設施」設置情形一覽表」，並配合增修相關內容。	➤ 請各主管機關依式填寫「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『職場托育設施』設置情形一覽表」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總處電子信箱：dgpa6501@dgpa.gov.tw ➤ 另機關如有「113 年第 4 季(113 年 10 月至 12 月)」開辦職場托育設施情形，請於本一覽表詳列，毋需再至本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「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『職場托育設施』完成設置情形調查表」(INV63091)，惟仍需至調查表系統填報「托育設施」專區調查表(INV63096)。